



---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 领土情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德烈·德罗巴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议程项目 19、80、81、82 和 12，以及 83 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3 和 4 日第 2、3、5 和 6 次会议上举行（见 A/C.4/57/SR.2、3、5 和 6）。委员会在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项目 80 采取了行动（见 A/C.4/57/SR.6）。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各章(A/57/23 (Part II)，第八章；A/57/23 (Part III)，第十三章)；<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57/74)。

---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7/23)的一部分印发。

## 二. 文件 A/57/23 (Part III) 第十三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的 审议经过

4. 在 9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 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的有关活动, 并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八和第十三章(见 A/57/23 (Part II 和 Part III)), 后者除其他外, 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有关决议草案。

5.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 以 118 票对零票, 4 票弃权通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7/23 (Part III))第十三章 A 节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其后, 苏丹代表团表示, 该代表团原打算投赞成票, 孟加拉国、拉托维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则表示, 如果在场, 他们会投赞成票。

6. 决议草案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57/SR. 6)。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3</sup>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2001年12月10日第56/65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能，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所需的情报，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有关的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尽量递交关于各有关领土内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一切可得到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能。

<sup>3</sup> A/57/23(Part II)，第八章。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6/23)。

<sup>4</sup> A/57/74。